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 11 月份自行监测

项目类别：固体废物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合创汇信息科技园 5 号楼

邮箱：baogao@bytest.jx.cn

电话：0793-8698768

邮编：334100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块	GF202511108401	含水率、浸出液（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固体废物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7.1）	百分之一天平 JMB20002/JX-BY(b)-19	—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JX-BY(a)-24	0.02μg/L
	砷			0.10μg/L
	硒			0.10μ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JX-BY(a)-13	0.004mg/L
	锌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86-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JX-BY(a)-05	0.06mg/L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固体废物	铜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JX-BY(a)-23	2.5µg/L
	镉			1.2µg/L
	镍			3.8µg/L
	总铬			2.0µg/L
	铍			0.7µg/L
	钡			1.8µg/L
	铅			4.2µg/L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

采样人员	纪旺俊、陈思玉	采样时间	2025.11.10
分析人员	邵凤、肖瑶、周敏、吴剑铭	分析时间	2025.11.11~2025.11.24

五、执行标准

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块	含水率、浸出液（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六、检测结果

表 5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固体废物	检测类型	☐ 送检 ☒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25.11.10		
样品性状	灰色、臭。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 编号	飞灰固化物 GF202511108401	标准限值
含水率，%		13.8	30
汞，mg/L		8.8×10 ⁻⁴	0.05
铜，mg/L		0.0933	40
锌，mg/L		0.06 _L	100
铅，mg/L		3.0×10 ⁻³	0.25
镉，mg/L		1.2×10 ⁻³ _L	0.15
铍，mg/L		7×10 ⁻⁴ _L	0.02
钡，mg/L		0.180	25
镍，mg/L		2.4×10 ⁻³	0.5
砷，mg/L		1.72×10 ⁻³	0.3
总铬，mg/L		0.0458	4.5
六价铬，mg/L		0.004 _L	1.5
硒，mg/L		1.91×10 ⁻³	0.1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现场采样示意图：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 道路 道路 N ↑ 注：“◆”为飞灰固化块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李小芳 复核：谢光旭 审核：唐 江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发：曲俊峰
签名：
职务：授权签字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图：



经度：116.812202
纬度：29.284365
时间：2025-11-10 16:05:36
备注：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
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照片